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陈琳玲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陈琳玲女士具备与其 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 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规、合法。

陈琳玲女士个人简历如下:

陈琳玲, 1980 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毕业于浙江大学, 本科学历, 管 理学学士。历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、投资部高级经理、 海外拓展部部长等职。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5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资格培训合格证书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详见与本公告同时 披露的 2016-004 号临时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